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2019年10月22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政府回應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與《禁止蒙面規例》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41 章)第 2(1)條(《條例》),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根據《條例》所制定的規例,其理據和範圍必須符合條例的要求,同時亦要符合《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包括當中對言論自由、和平集會、私隱和宗教自由的保障。

2. 在今年 6 月初至 10 月初的四個月,香港有超過 400 宗因修訂《逃犯條例》引發的示威、遊行和集會,當中有相當多的公眾活動以暴力事件告終。事故的暴力程度不斷升級,激進及暴力示威者連番衝擊警方封鎖線,佔據及堵塞道路,嚴重癱瘓交通。有示威者蓄意破壞公共設施及商店、四處縱火及投擲汽油彈、並以高功率激光筆、利器及磚塊等武器襲擊警務人員,亦有大規模蓄意破壞港鐵站和政府合署等。

3. 截至 10 月初,這些事故已經導致超過 1 100 人受傷。當中很多激進示威者都穿上全套裝備並且蒙面以隱藏身分,逃避警方的調查,並繼續其違法行為。由於蒙面示威者的暴力和違法行為造成廣泛和迫在眉睫的公共危險,令香港出現危害公安的情況,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引用《條例》第 2(1)條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第 241 章,附屬法例 K)(《規例》),禁止在某些情況下使用蒙面物品,以便讓警方更有效地處理激進示威者的進一步違法和暴力行為,以恢復治安,防止嚴重擾亂公共秩序的情況,並將違法分子拘捕,繩之於法。在訂立《規例》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充分考慮了即使出現危害公共安全的情況下仍須顧及的市民基本權利。

## 修訂《禁止蒙面規例》

4.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條,《規例》屬於附屬法例。《規例》於10月4日刊憲,政府亦已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1)條,於今年10月16日將《規例》提交立法會省覽。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2)條,立法會有權修訂《規例》。《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條訂明「修訂」包括「廢除、增補或更改,亦指同時進行,或以同一條例或文書進行上述全部或其中任何事項」。

5. 《條例》第2(3)條訂明,根據該條條文訂立的任何規例,須持續有效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命令廢除為止。《規例》旨在處理現時危害公安的情況,透過阻嚇和減少蒙面人士的暴力行為,以及協助警方的調查和司法工作,從而保障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自《規例》實施以來,當局一直密切注視社會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的情況。政府已經向公眾表明,當目前危害公安的情況減退至無理據繼續實施《規例》的水平時,保安局便會徵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廢除《規例》。有關的廢除令亦屬附屬法例,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1)條提交立法會省覽。

6. 在評估危害公安的情況是否仍然持續時,當局會客觀地考慮相關因素以作全面的評估,包括但不限於公眾活動能否和平有序進行、暴力行為的頻繁和程度、受影響的範圍、相關的風險評估等。

## 海外法例

7. 政府在10月28日回覆法律事務部的文件中已向立法會提交與《規例》類似的海外法例的條文、適用情況,以及相關罰則。就海外處理投訴警察制度,由於尚在資料搜集中,我們會另行提供。

**保安局**

**2019年11月**